

質詢議員：段宜康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陳水扁、交通局長賀陳旦、教育局長吳英璋

題目：為中正區幸福里國中上下學交通問題，請更改部分公車路線。

說明：本席接獲陳情指出，中正區幸福里學童屬弘道國中學區，由於與學校之間並無任何直接之公車路線經過，學童就學必需步行約三十五分鐘始能到達學校，對學童而言，是極大的負擔，並建議公車處更改部分公車路線，以嘉惠幸福里附近學童。

陳情指出，中正區幸福里學童屬弘道國中學區，由於與學校之間並無任何直接之公車路線經過，學童就學必需步行約三十五分鐘始能到達學校，為此，往往不及吃完早餐即匆匆趕往學校上課，上學途中還必須經過中山南路、信義路等交通流量極大之交通要道，加上身上得背著沈重的書包、便當、美勞及體育用品等，對學童的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有極大的影響及威脅。

里民建議更改部分公車路線如下：

一、十五路公車往程（台北車站至麟光新村）及二〇八路公車往程（圓山至公館）：原路線在仁愛路、林森南路口即直駛林森南路地下道後左轉羅斯福路。由於地下道已十分壅塞，為便於學童就學，爰建議在仁愛路、林森南路口轉仁愛路，經凱達格蘭大道、公園路，接愛國西路轉羅斯福路接原路線行駛，並於公園路上增設弘道國中站，於仁愛路上增設台

大醫院站。

二、十五路公車返程（麟光新村至台北車站）：原路線（藍線）由愛國東路右轉中山南路，直駛至忠孝東、西路，再左轉至台北車站。建議更改路線由愛國東路接愛國西路轉公園路、凱達格蘭大道，再左轉中山南路，在徐州路右轉後左轉林森南路，再左轉忠孝東路接原路線。

三、二〇八路公車返程（公館至圓山）：原路線由愛國東路右轉中山南路，再右轉徐州路，左轉林森南路，直駛林森北路。建議與十五路公車同，由愛國東、西路繞經公園路（弘道國中），再循原路線行駛。其中由於十五路現今返程路線乃直駛中山南路，不經林森南路，二〇八路循原路線駛回林森南路，可方便學童於成功中學或行政院站牌下車。

為此，本席要求教育局及交通局應正視上述學童上下學所面臨的交通問題，並協調相關單位儘速改善，以保障學童身心健康及生命安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本府交通局已函請本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指南客運公司儘速研提意見送該局彙辦，俟有具體結果再函覆貴會。

一一三二

質詢日期：86年5月1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目：請提供：捷運板橋線343標合約規定之各項完工時程

(含設計、製造、安裝、測試及正式驗收等里程碑)。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檢附捷運板橋線三四三標合約規定之各項完工時程表如附件(略)，本標並無設計、製造、安裝、測試及正式驗收等里程碑。

一一三三

質詢日期：86年5月1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 目：請提供：捷運中和線366A、B標合約規定之各項完工時程(含設計、製造、安裝、測試及正式驗收等里程碑)。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CC三六六A、B標係屬於中和線CC五六〇標所包含十四項施工標之一(不合CC三六一、CC三六二標)，CC五六〇標僅規定整體合約之里程碑詳如附件(略)，未規定CC三六六A、B個別施工標之各項完工時程及里程碑。

一一三四

質詢日期：86年5月1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 目：請提供：捷運中和線365標合約規定之各項完工時程(含設計、製造、安裝、測試及正式驗收等里程碑)。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CC三六五標係屬於中和線CC五六〇標所包含十四項施工標之一(不合CC三六一、CC三六二標)，CC五六〇標僅規定整體合約之里程碑詳如附件(略)，未規定CC三六五個別施工標之各項完工時程及里程碑。

一一三五

質詢日期：86年5月1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 目：請提供：捷運南港線336A、B標合約規定之各項完工時程(含設計、製造、安裝、測試及正式驗收等里程碑)。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一、捷運南港線三三六A標係電梯工程，三三六B標係電梯工程；根據合約所界定的「完工時程」係指「實質完工日」及「竣工日」等保證里程碑，並未規範「設計、製造、安裝、測試及正式驗收」之完工時程里程碑。
二、根據合約，設備於現場安裝後，由「承商通知工地驗收測試」、「承商通知會驗」、「辦理整合測試」等測試項目，完成「整合測試」並經核可之次日，即為「實質完工日」。

三、營運通車前進行「營運前測試」及「營運前目視測試」；通車營運後進行「一年期可靠度測試」，當營運可靠度測

試達到要求標準後，且全部工作並已完成時，接獲承包商所提「竣工報核表」之當日即視為合約的「竣工日」，該日期不得晚於「實質完工日」後二十個月。

一一三六

質詢日期：86年5月1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 目：請提供：捷運中和線331標合約規定之各項完工時程（含設計、製造、安裝、測試及正式驗收等里程碑）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捷運中和線331標合約規定之各項完工時程如附件（略）。

一一三七

質詢日期：86年5月1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 目：請提供：捷運板橋線334A、B標合約規定之各項完工時程（含設計、製造、安裝、測試及正式驗收等里程碑）。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一、捷運板橋線三四六A標係電扶梯工程，三四六B標係電梯工程；根據合約所界定的「完工時程」係指「實質完工日」及「竣工日」等保證里程碑，並未規範「設計、製造、

安裝、測試及正式驗收」之完工時程里程碑。

二、根據合約，設備於現場安裝後，由「承商通知工地驗收測試」、「承商通知會驗」、「辦理整合測試」等測試項目，完成「整合測試」並經核可之次日，即為「實質完工日」。

三、營運通車前進行「營運前測試」及「營運前目視測試」；通車營運後進行「一年期可靠度測試」，當營運可靠度測試達到要求標準後，且全部工作並已完成時，接獲承包商所提「竣工報核表」之當日即視為合約的「竣工日」，該日期不得晚於「實質完工日」後二十個月。

一一三八

質詢日期：86年5月1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 目：請提供：捷運板橋線三四五標合約規定之各項完工時程（含設計、製造、安裝、測試及正式驗收等里程碑）。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一、捷運板橋線C P三四五標合約規定之各項完工時程如下：
（一）里程碑1（完成為進行軌旁及通訊設備室安裝之功能展示所需之所有工程）：八十六年五月卅日。
（二）里程碑2（實質完工）八十六年九月卅日
（三）里程碑3（竣工）：八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
二、詳細合約里程碑條文請參酌附件（略）。

一一三九

質詢日期：86年5月1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 目：請提供：捷運中和線三三九A、C、D、E、F標合約規定之各項完工時程（含設計、製造、安裝、測試及正式驗收等里程碑）。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一、CN三三九A標合約規定之保證里程碑日期有二：一為提送設計圖說，一九九三年八月一日，另一為南港機廠竣工日，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五日；合約規定時程如附件（略）。

二、三三九C、D、E、F標均尚未招標，故無各項完工時程。

一一四〇

質詢日期：86年5月1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提供：捷運中和線三六三標合約規定之各項完工時程（含設計、製造、安裝、測試及正式驗收等里程碑）。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CC三六三標係屬於中和線CC五六〇標所包含十四項施工標之一（不含CC三六一、CC三六二標），CC五六〇標

僅規定整體合約之里程碑詳如附件（略），未規定CC三六三個別施工標之各項完工時程及里程碑。

一一四一

質詢日期：86年5月1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 目：請提供：捷運中和線三六八標合約規定之各項完工時程（含設計、製造、安裝、測試及正式驗收等里程碑）。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CC三六八標係屬於中和線CC五六〇標所包含十四項施工標之一（不含CC三六一、CC三六二標），CC五六〇標僅規定整體合約之里程碑詳如附件（略），未規定CC三六八個別施工標之各項完工時程及里程碑。

一一四二

質詢日期：86年5月1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 目：請提供：捷運中和線三六二標合約規定之各項完工時程（含設計、製造、安裝、測試及正式驗收等里程碑）。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中和線三六二標之合約里程碑於八十五年七月十一日核定第一次展延，相關里程碑異動情形如附件（略）。

一一四三

質詢日期：86年5月1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 目：請提供：捷運中和線三六一標合約規定之各項完工時程（含設計、製造、安裝、測試及正式驗收等里程碑）。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捷運中和線三六一標合約規定之各項完工時程如附件（略）。

一一四四

質詢日期：86年5月1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 目：請提供：捷運板橋線三四二標合約規定之各項完工時程（含設計、製造、安裝、測試及正式驗收等里程碑）。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板橋線三四二標之合約里程碑於八十五年七月十一日核定第一次展延，相關里程碑異動情形如附件（略）。

一一四五

質詢日期：86年5月1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 目：請詳細說明選舉如何影響土木CH二二五標之工程？並請明確說明有何種影響？影響有多大？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捷運新店線CH二二五標係屬地下段工程，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八十三中選資字第五二一〇號函及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八十三北市選資字第四二二九號函為配合省市長暨省市議員選舉期間維護電腦計票線路傳輸之完全，要求本府各施工單位於選舉投票日前三天起至投票日當天暫停路面下開挖施工及電信管線遷移，本府捷運局立即發文要求CH二二五標廠商於選舉投票日前三天起至投票日當天暫停路面下開挖施工及電信管線遷移等工作，因此影響CH二二五標主體結構開挖及施工，此部分之影響本府捷運局已依合約一般條款GP五四·一條規定辦理。

一一四六

質詢日期：86年5月1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 目：請詳細說明選舉如何影響土木CH二二三標之工程？並請明確說明有何種影響？影響有多大？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捷運新店線CH二二三標係屬地下段工程，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八十三中選資字第五二一〇號函及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八十三北市選資字第四二二九號函為配合省市長暨省市議員選舉期間維護電腦計票線路傳輸之安全，要求本府各施工單